

附件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	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实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5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6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团省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7	探索行政审批便利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8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9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国税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0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1	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2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3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实施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4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5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6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7	完善信用法规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18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9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鼓励先行先试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2	加强督导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2017年12月25日印发)